

河北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

统计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冀再就办[1997]1号 1997年4月

23日）

各设区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实施再就业工程工作暨表彰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力度，推进我省再就业工程向纵深发展，确保完成分流安置企业下岗失业职工 15 万人、失业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60% 的任务目标，现将健全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统计和通报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全面及时掌握各地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原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重新制定的《城镇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变化情况统计表》、《城镇职工失业和再就业变化情况统计表》、《为再就业工程开展就业服务情况统计表》、《再就业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再就业服务中心情况统计表》、《破产企业情况统计表》印发给你们，并于 1997 年第二季开始实施，请各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抓紧做好报表布置工作，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实施再就业工程统计报表是再就业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这项工作。经常深入基层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要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制，

企业自行消化和行业内部调剂的 50%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社会调剂的 30%由劳动部门负责。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已把再就业分流安置任务分解到各市，各市要把目标按照企业(行业)内部分流再就业和社会组织再就业两大渠道的目标，分别分解到各区(县、市)、行业和单位。

二、建立书面报告制度。请各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直有关部门每季以书面形式，向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一份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下岗、失业职工基本情况，工程进展情况；政策法规制定和执行情况；开发就业岗位及就业服务情况；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表现突出的先进人物和事例；难点和问题以及建议等。

三、健全信息通报制度。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辑的《再就业工程动态》及时刊登全省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并报送省委、省政府和劳动部，请各市及省直有关部门及时向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类信息。

四、为保证实施再就业工程统计和通报信息的准确及时，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市统计表和报送材料情况，按季考核，年终评比，并对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附 1. 1997 年各市再就业工程安置任务分解表；
- 2. 城镇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变化情况统计表(表一)；
- 3. 城镇职工失业和再就业变化情况统计表(表二)；
- 4. 为再就业工程开展就业服务情况统计表(表三)；

5. 再就业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表四);
- 6.再就业服务中心情况统计表(表五);
- 7.破产企业情况统计表(表六);
- 8.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统计报表说明。

河北省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统计报表说明

1. 《城镇职工下岗和再就业变化情况统计表》、《城镇职工失业和再就业变化情况统计表》、《为再就业工程开展就业服务情况统计表》、《再就业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再就业服务中心情况统计表》、《破产企业情况统计表》均为季报、年报表;报送日期均为每季末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报告期为自然季,自然年,如二季度报告期为;本年 1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报送日期为 7 月 15 日前;年报报告期为:本年 1 月 1 日到本年 12 月 31 日:报送日期为次年 1 月 15 日前。

2. 实施再就业工程情况统计范围为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种经济类型企业中城镇常住人口的下岗、失业职工。

3. 下岗职工:指企业因各种原因开工不足或停产、或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和工作需要,通过竞争上岗后使企业内有城镇常住户口的职工下岗待工,但又未和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

4. 失业职工:指由就业转为失业,并到失业保险部门登记失业、享受救济金的失业人员。

5. 本期再就业人数：指报告期内下岗、失业职工通过社会帮助、企业内部安置、自谋职业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再就业的人数。

6. 除再就业外其他原因减少的失业职工：指报告期内退出劳动年龄、升学、参军、迁移、追究刑事责任、死亡、救济期满等原因减少的失业职工。

7. 失业职工实现就业率=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人数/失业职工总数 %

8. 在职业介绍部门求职登记的下岗失业职工总数：指报告期内所有求职的下岗失业职工在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求职人次总数。包括上期末结转数和本期新增加人数。

9. 在职业介绍部门登记求职的下岗失业职工介绍成功人数：指职业介绍机构运用各种就业服务手段帮助登记求职的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人次数。

10. 就业指导：指职业介绍部门向下岗职工提供就业咨询和服务，增强他们的择业意识，提高他们的择业能力，组织他们与用人单位见面并到企业进行工作试用的过程。

11. 转业转岗培训：指社会各方面为促进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而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技能培训。

12. 就业训练中心：指由各级劳动部门举办的就业训练实体。

13. 培训率=参加转业转岗培训的下岗失业职工总数/（下岗职工总数+失业职工总数） %

14. 生产自救基地：指利用失业保险基金、生产扶持资金及个人

出资等资金，组织兴办的为安置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职工就业，具有劳服企业性质的实体。

15、生产自救基地安置：指报告期内生产自救基地吸纳安置的失业职工或下岗职工人数。

16、通过实施资产重组整体安置：仅指跨行业的企业间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使其中一个企业的大部分下岗职工或失业职工重新上岗的人数。

17、本单位、行业自行消化：指报告期内本单位、行业通过开辟生产岗位、发展多种经营、部门间余缺调剂、实施资产重组等各种途径，使本单位、行业的下岗职工重新上岗的人数。

18、再就业服务中心：是对经当地政府批准的破产、被兼并以及缺乏兼并破产条件的亏损企业的下岗职工实行临时性托管的组织形式。。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主要任务是为下岗职工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生产自救、劳务输出及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用，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服务，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按政策给予扶持。它包括：

劳动部门办：指由各级劳动部门举办的再就业服务中心，主要接收不具备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条件的行业和企业下岗职工。

行业主管部门办：指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再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办：指企业举办的再就业服务中心。

19、安置补助费：指一次性给予自谋职业的下岗职工的安置补助费，或拨给接收下岗职工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的

工资性补贴。

20．就业扶持资金：指借给下岗职工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扶持资金。

21．表中不能说明的情况可另附说明，报表应附有对再就业主要倾向和问题的分析